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246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慧承實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吳承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叁拾貳萬捌仟零肆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定，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14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慧承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慧承公司）邀同被告吳承訓為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等債務及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為限額，願與被告慧承公司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嗣被告慧承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7日向原告借款共2筆合計300萬元，目前尚欠原告232萬8,041元，借款金額、到期日、利率等如附表所示。詎前

01 開借款自附表所示最後計息日起，被告慧承公司未依約繳付
02 利息，依約定書條款第5條第1款、第6條第1項第1款約定，
03 借款人任何一宗本金、債務不依約清償、付息時，視為全部
04 到期。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慧承公司清償本金及至清償日止之
05 利息、違約金，詎未獲付款，迭經催討無效，被告吳承訓依
06 約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
07 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
08 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則以：對原告請求本金金額沒有意見，然因被告在監而
10 無法還款，並非惡意不還款，利息及違約金部分希望可減免
11 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保證書、約定
13 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催告函及雙掛號回執影本等件
14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被告對原告請求金額本金部
15 分不爭執，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被告吳承訓入監服刑仍屬
16 可歸責於被告吳承訓之債務不履行，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
17 至被告抗辯希望減免利息及違約金部分，觀之原告請求之利
18 息僅週年利率3.5%，縱加計上開利息10%或20%計算之違約金
19 亦僅3.85%或4.2%，尚未及法定利率5%及最高利率16%，並無
20 過高情事，自無減免必要，被告上開抗辯，尚非可採，堪信
21 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
23 違約金，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2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31 書記官 鄭汶晏

01 附表：（幣別：新臺幣／日期：民國）

02

編號	借款金額	餘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	
			計算期間	利率 (年利 率)	逾期六個月以內 者按左開利率10% 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 部分按左開利率 20%計收
1	60萬0,000元	46萬5,609元	自111年11月8 日起至清償日 止	3.5%	自111年12月8日 起至112年6月7日 止	自112年6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240萬0,000元	186萬2,432元				
總計	300萬0,000元	232萬8,041元				